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審議結果

- 一、歲入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7,308 億 0,012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4 億 0,662 萬 2,000 元，減列 243 億 1,432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239 億 0,770 萬 4,000 元，茲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068 億 9,241 萬 7,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407 億 3,224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45 億 0,452 萬 8,000 元，茲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162 億 2,771 萬 4,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 3,212 萬 1,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5 億 9,682 萬 4,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5 億 9,682 萬 4,000 元。

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